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相关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冠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uanxian.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聊城市冠县振兴西路178号；邮编：252500；电话：0635-5231331；邮箱：gxscjgj@lc.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1.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情况。出台了《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对各项工作进行任务分解，将任务细化到工作领域，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时间：2022-05-18 10:58:51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115	分类	部门实施方案
发布机构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5月18日
名称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文号	无

2022年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完善公开制度、优化公开平台、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我单位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2.信息发布数量。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信息，累计公开发布政府信息 851 条。其中，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222 条，主要包括机构职能信息 4 条、政策文件及解读 5 条、“双随机、一公开”信息 16 条、财政信息 6 条、行政执法信息 126 条、食品安全抽检信息 14 条、其他方面信息 51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29 条，主要向群众宣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知识，展示监管动态，发布消费提示等。



食品药品监管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公开标准及落实

-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公开标准及落实

行政审批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服务指南
- 药品零售许可企业基本信息

-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基本信息
- 药品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监督检查

-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

-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 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 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执法结果信息

公共服务

-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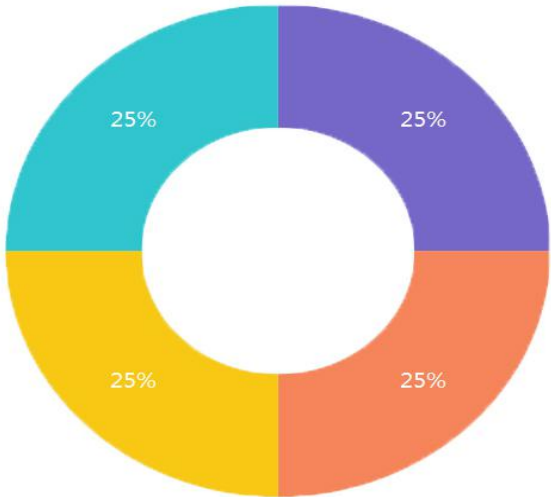
5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6	监督检查	特殊食品生产经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7	监督检查	由县级组织的食品安全抽检	检查实施主体、被抽检单位名称、被抽检食品名称、标示的产品生产日期/批号/规格、检验依据、检验机构、...	《食品安全法》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8	监督检查	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药...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键直达	查看

3.解读回应情况。2022 年通过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策解读 4 篇，其中主要负责人解读 1 篇、政策吹风会 1 篇、图文解读 1 篇、政策简明问答 1 篇。

图文解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2022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时间：2022-08-24 19:00:00

索引号	000014348/2022-00221	分类	图文解读
发布机构	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文日期	2022年08月24日
名称	图文解读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冠县...	文号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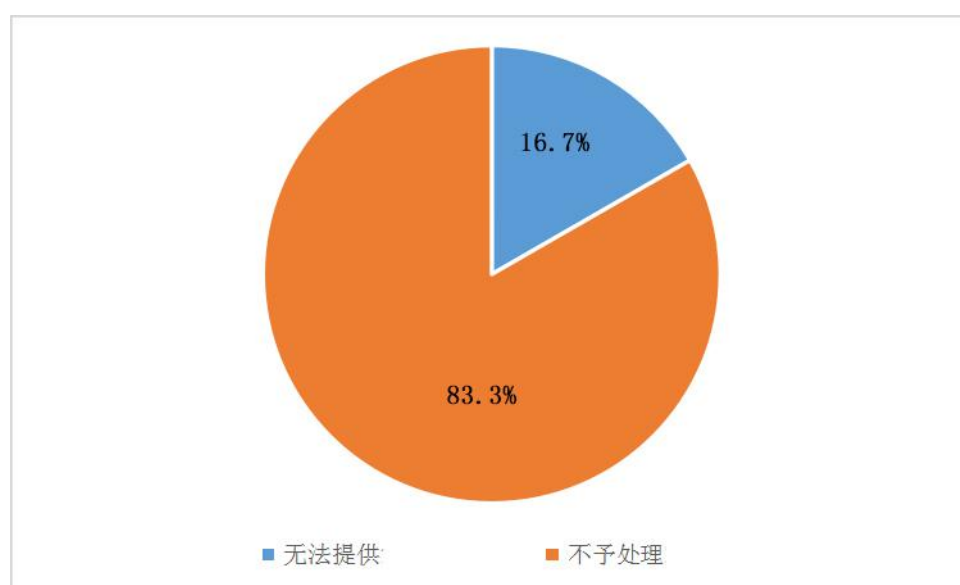


■ 主要负责人解读 ■ 政策吹风会 ■ 图文解读 ■ 政策简明问答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申请数量较去年增长 500%。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主要涉及食品安全方

面。本年度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6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在答复的申请中：无法提供 1 件、占 16.7%，不予处理 5 件、占 83.3%。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严格信息公开管理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流程管理，落实三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了信息发布的质量。二是严格做好公开信息保密审查。按照“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严格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公开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作用，及时做好隐患排查，及时进行网站及数据整改维护，确保建设安全网络环境。二是持续运行好、维护好“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提高监管和服务效能，努力提

升公众号的辐射面和影响力。



（五）监督保障

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成立由局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领导多次听取汇报。办公室明确分管负责同志，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1 名；制定了政务公开要点，配发重点工作分解表，将任务细化到工作领域，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举办了全系统政务公开培训，提升全局市场监管

系统干部依法履行政务公开职责的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01		
行政强制	16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年度 办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5	0	0	0	0	0	5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6	0	0	0	0	0	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信息发布的规范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在县政府办公室日常检查中，发现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内容格式不规范、要素不全面现象，县政府办公室指出后我单位立行立改。

（二）改进情况

围绕行政执法公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重点领域，进一步明确各类信息公开要素、细化公开标准、规范公开时限，对于公开文件类型、内容、格式、流程内进行了全面梳理、细化，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规定，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根据《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冠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冠政办发〔2022〕7号），结合我局2022年重点工作，优化更新《冠县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

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细化任务要求，明确责任分工。加强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及时发布营商热点信息，加强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宣传和解读。加大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更新监管过程、结果。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 件、政协提案 20 件，办复率 100%。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63 号）要求，除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所有建议提案办理复文或摘要以及办理总体情况均在冠县人民政府网站“冠县建议提案办理”专栏进行了集中公开。

（四）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2022 年冠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聊城市广播电视台在冠百购物中心四楼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实时在线直播，观众踊跃互动，跟随市场监管工作人员一起寻找“笑脸”餐厅。在严格执行防疫措施的前提下，伴随主持人的讲解，线上观众实时跟进市场监管局工作人员现场检查，重点检查了餐饮单位的经营资质、人员健康管理、餐饮具消毒、后厨清洁、原材料存放、环境卫生、索证索票等情况，经过综合评定，现场对餐饮单位确定了评定等级并颁发了笑脸标识。



（五）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到12月31日止。